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26/20-21(03)號文件

檔 號：CB1/PL/DEV

發展事務委員會與民政事務委員會

在 2020-2021 年度會期委任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 聯合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委員考慮應否在發展事務委員會與民政事務委員會轄下委任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聯合小組委員會")。若委任的話，亦請委員考慮聯合小組委員會的擬議職權範圍、工作計劃及完成工作的時間表。

背景

2. 發展事務委員會與民政事務委員會自第四屆立法會已在其轄下成立聯合小組委員會，負責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的相關事項，包括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西九管理局")的工作、該計劃與文化藝術發展的配合，以及其他相關事宜。

3. 在第六屆立法會過往的會期，聯合小組委員會曾跟進在第五屆立法會成立的前聯合小組委員會所提出的建議，並把工作集中於以下範疇：

- (I) 西九文化區發展圖則的推展；
- (II) 核心文化藝術設施和其他相關設施的規劃和發展；
- (III) 文化軟件的發展策略；
- (IV) 財務管理和採購程序；及
- (V) 西九管理局的管治和工作。

聯合小組委員會在第六屆立法會過往會期所作出的建議

4. 聯合小組委員會在第六屆立法會過往會期的商議過程中，曾向政府當局及西九管理局作出多項建議，有關建議載於聯合小組委員會提交發展事務委員會與民政事務委員會的報告(2020年7月7日發出的[立法會 CB\(1\)838/19-20 號文件](#))。概括而言，聯合小組委員會建議政府當局/西九管理局應：

西九文化區發展圖則的推展

- (a) 密切監察綜合地庫工程分期推展的情況，確保如期落成，並定期向立法會匯報綜合地庫計劃及各項上蓋發展計劃的開支狀況及進度，就潛在超支及工程計劃延誤情況作出預報；
- (b) 繼續推展各項公共基礎建設工程，提供例如道路、橋樑、排水系統、消防局、公眾碼頭及其他配套設施，以支援整個西九文化區；
- (c) 物色合適地點以搬遷尖沙咀消防局的行動設施，而在此之前，不要進行搬遷；
- (d) 確保已規劃的西九文化區運輸及行人基建工程及西九龍填海發展區的道路改善工程會適時完成，並確保公共交通服務準備就緒，以應付日益增加的交通需求，同時推動往返西九文化區的水路交通；
- (e) 密切監察西九文化區內的實際泊車需求，並按需要檢討區內所提供的泊車設施，包括供旅遊巴使用的泊車設施；

核心文化藝術設施和其他相關設施的規劃和發展

- (f) 繼續加快落實西九文化區內的核心文化藝術設施，並探討應付資金差額的方法，務求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制訂具體時間表推展第三批設施；
- (g) 為準備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兩年後開幕而適時制訂相關營運細節，以及向故宮博物院借出展品的安排(包括借展費用及開支)；

- (h) 繼續全力推展 M+項目按最新時間表落實完成，並在項目實際完工及一年保養期屆滿後盡快確定最終成本；
- (i) 為 M+選購藝術品時根據既定策略及購藏條件審慎行事，並提高藏品中來自香港的作品及項目所佔的百分率；
- (j) 繼續推展演藝綜合劇場的建造工程，以趕及在2024年開幕，同時向藝術界徵詢意見，制訂合適的駐區安排；

文化軟件的發展策略

- (k) 調撥足夠人力資源，以舉辦及推廣文化藝術教育活動；
- (l) 民政事務局與西九管理局更緊密合作，將現有的公共文化藝術設施重新整合，以配合西九文化區計劃；
- (m) 制訂關鍵績效指標/具體目標，以評估相關文化軟件發展計劃的成效及該等計劃的推行能否配合西九文化區硬件的發展進度；
- (n) 就西九文化區博物館員工的培訓和發展事宜與本地專上學院加強合作；

財務管理和採購程序

- (o) 從速推展西九文化區的商業發展項目，適時賺取收入以應付有關開支，並同時採取措施紓緩赤字日益嚴重的情況；
- (p) 可行下盡快為西九管理局制訂長遠財務策略；
- (q) 嚴密監察根據"建造、營運及移交"安排發展的藝術、商業和展覽("ACE")項目，確保中標者在營運ACE項目時會履行合約責任；

西九管理局的管治和工作

- (r) 隨着西九文化區計劃由規劃及建造階段邁進營運階段，優化現有的一套關鍵績效指標，以對其他範圍作出評估，例如觀眾人次和節目安排等；
- (s) 採用先進技術，以助局方更清楚了解觀眾的喜好、需要及行為，從而改善場地營運；及
- (t) 對 M+ Ltd 進行整體監察及財務上的控制，確保 M+ 的運作和財政具透明度，並向立法會問責。

5. 就此，委員或會認為有需要在 2020-2021 年度會期委任聯合小組委員會，以便繼續向政府當局/西九管理局跟進上述建議。

擬議職權範圍

6. 至於 2020-2021 年度會期的聯合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建議可沿用聯合小組委員會在第六屆立法會過往會期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

擬議工作計劃及完成工作的時間表

7. 若委任聯合小組委員會，建議聯合小組委員會繼續把工作集中於上文第 3 段所述各範疇，並跟進上文第 4 段所載各項建議。

8. 根據《內務守則》第 26(c)條，聯合小組委員會應在展開工作起計 12 個月內完成工作，並向發展事務委員會與民政事務委員會作出報告。

徵詢意見

9. 謹請委員考慮委任聯合小組委員會的建議，並通過上文第 6 至 8 段載述的擬議職權範圍、工作計劃及完成工作的時間表。

10. 若發展事務委員會與民政事務委員會通過在 2020-2021 年度會期委任聯合小組委員會的建議，聯合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的安排，將視乎內務委員會的相關決定而定。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0 年 10 月 21 日

發展事務委員會與民政事務委員會

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

職權範圍

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的相關事項，包括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的工作、該計劃與文化藝術發展的配合，以及其他相關事宜。